

2024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 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 施提升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发包人：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洛宁县长水镇西寨村。

3、工程内容：、架设 JKLYJ-3*35+1*16mm² 低压电线 1094m。

②、新建 200 方矩形取水前池一座，配套 250QJ63-33 型潜水泵一台，18.5KW 自耦减压启动柜一套，JHS-3*16mm² 防水电缆 30m，De110PE 提水管 20m；取水前池旁修建水肥一体化设备间一座，配套水肥一体化设备一套，配套 YJV-0.6/1KV-3*50mm² 低压电线 200m。③、道路硬化 2337m(C25 砼路面，18cm 厚)。④、新建排水渠长 481m，其中原有水渠拆除长 279m。⑤、铺设 SN8 型 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 100m。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包工

包料、包外围协调并保修一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承包人在工地为业主代表和监理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逾期完工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 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发生

安全目标责任书（附后）。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1072000（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2、结算方式：以实际结算后价格为准，本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3、支付办法：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材料到场预付工程款 30%；在项目施工中，可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计量付款；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累计拨付至工程款的 90%；通过审计后累计拨款至审计金额的 97%，余 3%为质保金，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结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项目经理：牛兵兵

技术负责人：任伟松

安全负责人：王会利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200 元对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的资质证件暂时由发包人保管至竣工验收，中途不得更换，若中途更换，需经业主书面同意。

九、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把扬尘污染治理做为签订承发包合同的重要内容，明确扬尘整治责任。

2、为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扬尘综合整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及时拨付，并监督施工单位专款专用。

4、按照有关规定足额计取水土保持费，保证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十、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

4、按照有关规定足额计取水土保持费，保证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十、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1、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

2、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并应采用硬质围挡。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围挡应牢固、稳定、整洁。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3、对施工现场进出道路、加工区、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水泥、砂石、土方及物料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4、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5、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

6、施工现场的水泥、沙子、石子、钢筋等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并设置材料标识牌，分类整齐存放。

7、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降尘等措施，遇到风速四级及以上天气或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必须停止土方施工和其他易产生扬尘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8、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染管网。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并应封闭井口，防止污染地下水。

9、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进行产生泥浆施工作业时，应设置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

10、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消纳。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11、全面推广应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减少现场搅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搅拌机的，要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12、当道路进行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13、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一次洒水降尘。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

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14、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5、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1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方妥善保管，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十一、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十二、承包人采购预算设备的约定

1、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招标文件及补疑书、投标承诺、投标书及其附件执行。

2、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地质量证明、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 1 份）、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对预算设备质量负责，所有的预算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预算样品或样本确定。

3、承包人采购的预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

4、承包人采购的所有预算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其中商品混凝土、钢材、

型材、石材、机电设备等主要预算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定品牌及价格，原则上由发包人集中组织供应），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预算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预算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该预算设备发包价5倍的罚金。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18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白雪



2025年4月18日

2024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 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 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各单位在工程实施管理中，为确保管线及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杜绝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

二、 施工单位应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按承包合同规定和设计要求，结合施工实际，编制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施工单位应建立 2024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组织。

三、 施工队宿舍、办公室、休息室、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未经许可不得使用。

四、 严禁酒后作业，严禁在公路、洞口、陡坡、高处及水上边缘滚石坍塌地段停留和休息。

五、 严禁乱拉电源线路和随意移动启动机电设备。

六、 要在安全醒目地段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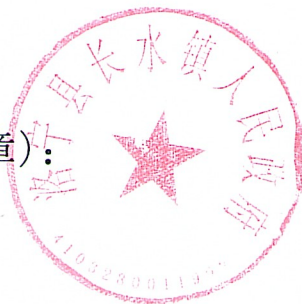
七、 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穿戴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防护用品。

八、 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监管部门对于安全方面的一切监

督检查。

九、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及安全事故均有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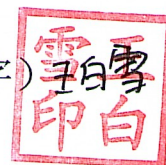
代表人(签字)

陈嘉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廉政合同

2024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 法人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

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

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颍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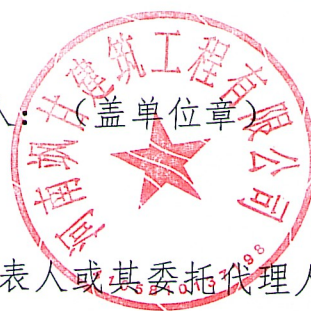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